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JSZC-320104-JSYC-G2023-0114

项目名称：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

（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112号综合楼、解放路20号、秦淮规资分局）项目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8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3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六章 附　件 27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7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8
附件三、报价表 29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30
附件五、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30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3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4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35
附件十一、技术部分 36
附件十二、资格审查及承诺书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112号综合楼、解放路20号、秦淮规资分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号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4-JSYC-G2023-0114

2、项目名称：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112号综合楼、解放路20号、秦淮规资分局）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4.893万元/年

5、最高限价：394.893万元/年

6、采购需求：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112号综合楼、解放路20号、秦淮规资分局）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最多续签两年。

8、行业划分：其他服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以上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3、方式：电子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领取招标文件，邮箱号：530780437@qq.com），未向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4、售价：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69号五楼节能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秦淮区太平南路69号五楼节能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推动南京市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供应商诚信经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鼓励各潜在供应商对其诚信档案进行注册登记管理：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网站，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此表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关于本项目如有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3、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5-52651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5 号金川科技园 22 幢三楼

联系方式：　025-83110283/1535819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工、赵工

电　话：15358199283、15358199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组织。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进口产品政策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标书售后不退。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密封），未按要求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二（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二（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或★**”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部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含企业和现场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价款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本项目最高限价 394.893 万元/年（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代理费按计价格1980号文的标准收取，单个标段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评委费按实际发生也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得单独列出。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投标

9、联合体（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组织

10.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小组评标

10.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

10.3 评标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在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11、评标程序

11.1评标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用“★或*”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8 ）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 9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超过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标准

12.1 成交标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12.2 评定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本中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3.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

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中心。

1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投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人工作人员、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评标纪律，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各评委独立打分，求算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其算数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1、最高限价 394.893 万元/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分
2	经营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同类保安服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同一服务地点的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物业服务业绩，则该物业服务须包含保安服务内容。	20 分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得 3 分， 注：提供信用中国的网站截图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投标人净利润：以各投标人的 2020、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为评分标准。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三年净利润均为正值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 2020、2021、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能体现相关财务数据），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3 分
3	获得荣誉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负责的保安服务项目曾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 5 分，市级荣誉的得 3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获得的荣誉为物业项目，须另附该物业项目包含保安服务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分
4	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5	资信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评估机构评定的资信等级证书，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A 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6	人员资质	1、拟派的主管，每提供 1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三级/高级及以上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6 分

		2、拟派的监控消防值班人员，每提供 1 名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分
7	项目认识及整体设想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认识及整体设想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管理理念、服务重点要点分析及项目的整体规划等内容。 优 5 分；优良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5 分
8	组织机构及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考察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力资源储备是否足够、内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等内容。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4 分
9	人员管理培训及考核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团队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方案进行打分，综合考虑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内容。 优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3 分
10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计划安排、实施方法、质量及工作标准的承诺，以及为完成承诺采取的措施，反馈改进机制等内容。 优 6 分；优良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2 分。	6 分
1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及预警机制、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 优 4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作废标处理。骗取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缺失的，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 112 号综合楼、解放路 20 号、秦淮规资分局）项目。

二、服务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党校档案馆（秦淮区凤游寺 52 号悦动新门西 10 栋 12 栋 14 栋）、苜蓿园大街 112 号综合楼、解放路 20 号、秦淮规资分局（胭脂巷 9 号）。

三、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招标有效期三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履约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重新招标,最多续签两年。前两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如不合格，招标人将中止与中标物业的服务合同，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招标人各项正常服务，直至下一中标供应商到位方可撤离，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按试用期合同约定相关内容支付。

四、服务办公用房：招标人免费提供物业办公用房，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五、服务费的结算：由招标人于每月结束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物业管理费用。

六、项目概况：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党校档案馆，项目总建筑面积：15301㎡；苜蓿园大街 112 号综合楼，项目总建筑面积：7000㎡；解放路 20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6300㎡；秦淮规资分局：项目总建筑面积：2800㎡。

涉及的服务类别有：安保秩序维护和车辆管理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负责办公大楼及大院公共区域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1、实施封闭式管理和门卫 24 小时值守，加强对大楼内外环境、人员、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监视监控值班记录；

2、对大楼各楼层、停车场、关键部位及院落周边定时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3、根据甲方管理规定对外来人员、物资出入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严格登记；

4、根据甲方管理规定建立机动车通行、停放管理制度，引导车辆按管理规定进行停放，维持院落内车辆有序停放；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管辖区域内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认真做好值班室的值班管理工作，保持值班室的清洁；

7、消防监控室 24 小时值守服务，按照岗位职责做好监控监视值班工作；

8、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对需更新的要及时提交书面报告；

9、定期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应急照明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八、招标人现场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总人数不能低于（含）45 人；其具体要求如下：

党校档案馆安保合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	**人数**	**备注**
安保主管	1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办公楼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长白班，双休。
安保人员（形象岗）	5	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形象素质俱佳，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 上一休一（早 7:00 至晚 7:00），每天当班人员不少于 2 人。
安保人员	8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无不良记录。 上一休一（晚 7:00 至早 7:00），每天当班人员不少于 4 人。
监控人员	4	男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持证上岗，具有 3 年以上办公楼宇工作管理经验；具有相关应急处理能力； 监控人员为 24 小时双岗，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合计	**18**	

苜蓿园大街 112 号综合楼安保合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	**人数**	**备注**
综合主管	1	4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办公楼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长白班，双休。
安保人员（形象岗）	4	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形象素质俱佳，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 上一休一（早 7:00 至晚 7:00），每天当班人员不少于 2 人。
安保人员	6	年龄不超过 45 岁；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无不良记录。 上一休一（晚 7:00 至早 7:00），每天当班人员不少于 3 人。
合计	**11**	

解放路20号安保合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	**人数**	**备注**
安保主管	1	4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办公楼管理经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长白班，双休。
安保人员（形象岗）	2	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形象素质俱佳，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 上一休一（早7:00至晚7:00）。
安保人员	9	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男性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无不良记录。 上一休一（晚7:00至早7:00），每天当班人员不少于4人。
监控人员	1	男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持证上岗，具有3年以上办公楼宇工作管理经验；具有相关应急处理能力。
合计	**13**	

秦淮规资分局安保合同人员编制		
人员编制	**人数**	**备注**
安保人员（形象岗）	3	男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形象素质俱佳，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 上一休一（早7:00至晚7:00）。
合计	**3**	

附件：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安全、文明、和谐的办公、生活环境，提高服务外包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促使外包管理公司切实履行外包管理合同和落实相关管理措施，为员工提供优质、完善的服务，特制订本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章　管理考核的目的

第二条　考核的目的：为加强后勤保障管理，使后勤工作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从而达到提升后勤保障、服务水平。

第三章　　物业管理考核的方式与办法

第三条　考核周期：每月考核一次。

第四条　考核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按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款的依据。

第五条　考核办法：月度考核主要是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明查暗访，于每月度末检查得出总评分。

第六条　考核评分及分级：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数由实地检查总评分确定。95 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94 分到 85 分为“基本满意”、80 分以下为“很不满意”。

第七条　考核结果的处罚：90 分以下，每分 100 元扣罚，从月度管理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为加强后勤管理，杜绝重大违约事件发生，本着加强事前预防的原则，增加事件性考核，针对合同中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采用一票否决制，发生一次当月考核即评定为“很不满意”，扣罚管理费 10000 元。

第九条　对在甲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须做好相应的书面记录；能当场整改的乙方及时整改，当场无法整改的问题，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完毕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四章　物业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条　考核内容

消防管理、治安监控、门岗值守、车辆管理等。

第十一条　考核评分细则及计分标准（100 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施行。

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	备注
1	消防责任	制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扣 5 分	5	
2		制订消防应急预案	未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扣 5 分	5	
3		扑救初起火灾，协助消防部门查清火灾原因	未及时扑救初起火灾，不配合消防部门，各 5 分	10	
4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发现未做到 1 次扣 0.5 分	5	
5		消防器材配备到位，并做好定期检查工作	发现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并未上报保卫部扣 2 分，未定期检查扣 3 分	5	
6		及时提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按规定保管，贮存	发现未及时提醒的一次扣 1 分	5	
7		确保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好	发现设备问题未上报保卫部，一次扣 0.5 分。擅自关闭自动报警系统，一次扣 1 分	5	
8		公共场所张贴报警电话，火灾处理小组联系方式	发现未做到 1 次扣 0.2 分	5	
9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消除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发现未进行巡查，一次扣 0.1，未建立巡查记录，一次扣 0.1 分，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扣 0.3 分	5	
10	治安监控责任	对监控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处理和上报	未做到 1 次扣 0.5 分	5	
11		值班人员按规定上下班，不得随意离岗	未做到 1 次扣 0.5 分	5	
12		对监控到的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巡逻人员进行跟踪，确保治安稳定	未做到 1 次扣 0.2 分	3	
13		禁止在监控室聊天、游戏，保持室内卫生清洁	未做到一次扣 0.2 分	3	
14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控室	未做到 1 次扣 0.2 分	3	

15		做好监控设备维护，使设备正常运行	发现设备问题未上报保卫部，一次扣 0.5 分	5	
16		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向无关人员透露监控室情况	未做到 1 次扣 0.5 分	3	
17		对楼内发生的打架、斗殴及盗窃，交通事故、火灾等录像做好存档保留	未做到 1 次扣 1 分	5	
18	值班门岗	有详细交接班记录和外来车辆的登记记录	发现脱岗 1 次扣 0.5 分，不交接记录、车辆登记记录不完整,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19		对外来人员进入辖区，需联系受访人后再决定是否放行	发现不按规定 1 次扣 0.5 分	3	
20		对进出辖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保持出入口环境整洁、有序、道路畅通，对大型物件搬出实行记录	发现环境整洁、道路舒畅不满足要求 1 次扣 1 分，无大型物件搬出记录 1 次扣 1 分	6	
21	车　辆管理	车辆行驶按规定路线，车辆停放有序，对院内车辆的停放、车速进行督促检查，发现乱停放、破坏交通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	发现车辆乱停乱放未及时处理 1 次扣 0.2 分	3	
22		保安人员定时巡视停车场	未巡视停车场 1 次扣 0.2 分	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采购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总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

2、项目验收：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基本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

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费用由甲方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50%，项目结束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剩余费用（具体支付流程按财政要求执行）。

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国家正规等额发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政策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南京市调整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保缴费基数，本合同费用将根据政策作同比例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调整费用数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实施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标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秦淮区机关办公区安保服务 （党校档案馆、苜蓿园大街 112 号综合楼、解放路 20 号、秦淮规资分局）	按本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是否为小微型企业：_____（填“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见“第三章 评标标准”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秦淮区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如与本声明内容不符，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我方愿承担给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带来的一切损失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技术部分

附件十二、资格审查及承诺书格式要求（格式自拟）